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9人。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宫明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利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委托理财工作，授权宫明杰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委托理财业务的有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14 日